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 2020 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1.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1 年度。
-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 登记日	暂定最后 交易日	暂定除权 (息) 日	暂定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1/4/21	—	2021/4/22	2021/4/22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1,430.99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586.80 亿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5.92 亿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2020 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 1.40 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 2020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2020 年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 2.20 元（含税），同比增长 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8,280,241,410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70,006,803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计算，2020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5,494,328,449.80 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 2020 年末期股息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1 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30.99 亿元，2020 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68 亿元）预计为人民币 400.63 亿元，同比增长 7.3%，过去五年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32.8%；包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 9.94 亿元后，2020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7%。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本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实施。本公司 2020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未达到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但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2021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元年，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开端，经济复苏有望持续，但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各种风险与挑战叠加，经济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

（二）**响应资本监管要求。**新《保险集团管理办法》即将出台；偿付能力第二

代二期工程建设即将完成并落地实施，银行、信托、证券等行业资本监管新规可能陆续出台，保险、银行、资管等受监管的公司资本约束收紧，对资本充足和资本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三）公司战略推进持续深化。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聚焦“大金融资产”与“大医疗健康”，持续推动智能化、数据化经营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升服务效率、获客能力和风控水平；并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创新，将创新科技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智慧城市”生态圈，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科技赋能生态、生态赋能金融”。随着本公司战略的持续深化推进，本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基于此，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本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 2020 年末期现金股息分配方案。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9840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